

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资料。现就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，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李庆文、叶新、耿成轩

2023 年 2 月 3 日